

B010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股票代码:600126 股票简称:杭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33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收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3日召开第十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对第十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以来以及2018年6月20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同时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进行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投资理财产品及收益情况说明

根据《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临2019-037)。

现对公司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收回的情况。

1、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钢管有限公司于2019年6月26日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购买了10,000万元结构性存款产品，产品信息如下：

(1)产品名称：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2)产品期限：保本浮动收益型；

(3)产品预期收益率：自产品之日起至到期日，共183天；

(4)产品起息日：2019年6月26日；

(5)产品到期日：2019年12月25日；

(6)产品收益率：预期年化收益率为4.04%；

(7)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宁波钢管有限公司于2019年12月26日收回本金10,000万元，收到相应收益2,063,136.80元。

2、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钢管有限公司于2019年6月26日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购买了18,000万元结构性存款产品，产品信息如下：

(1)产品名称：浙商银行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

(2)产品期限：保本浮动收益型；

(3)产品预期收益率：自产品之日起至到期日，共183天；

(4)产品起息日：2019年6月26日；

(5)产品到期日：2019年12月25日；

(6)产品收益率：预期年化收益率为4.04%；

(7)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宁波钢管有限公司于2019年12月26日收回本金10,000万元，收到相应收益2,063,136.80元。

3、上述理财产品具体信息见公司于2019年6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临2019-045)。

二、公告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止本公司公告前十二个月内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发生额为31.2亿元，截止本公司公告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5亿元。

三、备查文件

1、兴业银行回单；

2、浙商银行回单。

特此公告。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8日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8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定期现场检查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保荐机构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以下简称“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雄塑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于2019年12月16日至12月24日对雄塑科技2019年度的有关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报告如下：

一、保荐机构声明

本公司在尽职调查过程中没有发现公司存在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问题，特此说明。

二、定期报告情况

经核查，公司2019年定期报告的编制和披露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工作规程》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三会运作情况

经核查，公司三会运作符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经核查，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管理制度》、《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等规定，不存在违规情形。

五、关联交易情况

经核查，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交易均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对外担保情况

经核查，公司不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七、诉讼仲裁情况

经核查，公司不存在涉及诉讼或仲裁事项。

八、其他重要事项

经核查，公司不存在可能对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重要事项。

九、现场检查结论

经核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工作规程》、《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的情形。

十、现场检查人员的结论性意见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新美星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定期现场检查报告

报告机构名称: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新美星

保荐代表人姓名:夏晓晖 联系电话:020-66338888

项目协办人姓名:朱伟强 联系电话:020-66338888

现场检查人员姓名:夏晓晖,钟自强

现场检查时间:2019年12月16日至2019年12月24日

十一、现场检查事项

是否按照监管机构要求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

十二、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十三、现场检查结论

十四、现场检查人员的结论性意见

十五、保荐机构的结论性意见

十六、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

十七、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声明

十八、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承诺函

十九、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声明

二十、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声明

二十一、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声明

二十二、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声明

二十三、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声明

二十四、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声明

二十五、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声明

二十六、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声明

二十七、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声明

二十八、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声明

二十九、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声明

三十、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声明

三十一、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声明

三十二、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声明

三十三、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声明

三十四、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声明

三十五、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声明

三十六、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声明

三十七、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声明

三十八、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声明

三十九、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声明

四十、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声明

四十一、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声明

四十二、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声明

四十三、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声明

四十四、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声明

四十五、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声明

四十六、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声明

四十七、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声明

四十八、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声明

四十九、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声明

五十、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声明

五十一、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声明

五十二、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声明

五十三、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声明

五十四、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声明

五十五、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声明

五十六、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声明

五十七、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声明

五十八、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声明

五十九、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声明

六十、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声明

六十一、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声明

六十二、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声明

六十三、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声明

六十四、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声明

六十五、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声明

六十六、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声明

六十七、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声明

六十八、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声明

六十九、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声明

七十、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声明

七十一、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声明

七十二、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声明

七十三、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声明

七十四、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声明

七十五、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声明

七十六、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声明

七十七、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声明

七十八、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声明

七十九、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声明

八十、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声明

八十一、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声明

八十二、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声明

八十三、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声明

八十四、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声明

八十五、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声明

八十六、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声明

八十七、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声明

八十八、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声明

八十九、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声明

九十、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声明

九十一、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声明

九十二、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声明

九十三、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声明

九十四、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声明

九十五、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声明

九十六、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声明

九十七、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声明

九十八、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声明

九十九、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声明

一百、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声明

一百零一、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声明

一百零二、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声明

一百零三、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声明

一百零四、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声明

一百零五、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声明

一百零六、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声明